

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9月18日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蔣萬安市長（下午2時0分至2時45分）

巴千·巴萬主任委員（下午2時45分至4時0分） 紀錄：黃櫻花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簡報

臺北市原住民族六大新政：

- （一）成立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委員會。
- （二）全國首創八一原住民族週系列活動。（7/29-8/6）
- （三）設置臺北市原住民族就業及創業服務諮詢站，一站式服務。
（7/24正式啟用）
- （四）訂定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族事業體扶植計畫。
- （五）訂定臺北市政府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計畫。
- （六）訂定臺北市原住民族服飾購置補助計畫。（113年開始執行）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如何讓原住民族學生青年畢業後願意留在臺北市就業、生活，甚至移居到臺北市。

說明：臺北市原住民族學生是非常重要的族群，如何讓原住民族學生青年畢業後願意留在臺北市就業、生活，甚至移居到臺北市。特別是針對原住民族都會生存能力的提升及年輕人創業能提供協助等。年輕人除了接受補助外，還能創造產值並且再將資源帶回部落，讓更多人看到原住民族文化。

委員發言摘要：

■吳金鏞委員

未來城市的競爭力來自於創新，如何把原住民族文化留在都市，並以文

化為核心，落實原住民居住正義，是大家必須思考且共同努力的目標。

■連世驊委員

(一) 建議能針對高中生升學考試選擇學校時提供輔導。

(二) 建議未來「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設置情境教室及生態教育空間，讓學生能體驗原住民族的生態智慧與文化。

■白紫·武賽亞納委員

建議能提供相關高中國際交換學生計畫名額給原住民學生，透過交換學生計畫，讓原住民學生有機會看看外面的世界，擴展視野。

■林孝緒委員

如何讓原住民青年留在臺北市，首先要了解年輕人的需求與想法。建議邀請公私立大學原資中心主任、專員及大學生，定期辦理青年共識會議，以了解學生在都市求學的狀況與資源需求，及提供甚麼樣的就業輔導機制等。

■原民會回應：

(一) 原住民居住部分：依據近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雖本市原住民族家庭自有住宅率近5年有微幅提升（55.28%），但相較於全市家庭自有住宅率（88.72%）仍有極大的差距，且為六都之末。遂本府已提供多元的原住民住宅輔助方案，其中本府已提供社宅40%弱勢保障比例分配方案，且原住民族保障比例達全體戶數中5%，高於住宅法第25條立法規範，另本府亦辦理原住民租屋補助、東湖原住民國宅出租、建購補助、修繕補助。由於本市原住民房屋自有率仍低，原住民家戶多數以租屋方式於本市安居謀生，租金負擔沉重，相對排擠其他生活所需之支出項目，為有效降低本市原住民家戶居住負擔，本府原民會已檢討相關補助措施之額度、資格限制及審查流程，期能給予原住民家庭更適切且及時之支持。

(二) 「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預定115年2月完工，未來將採OT方式營運。目前在細部設計階段，圖說中亦規劃有原住民族文化

展示及教室等空間，委員所提設置情境教室及生態保育、文化展示空間，將俟OT廠商確認後，與廠商共同研議辦理可行性。

(三) 有關設置情境教室及生態教育空間，不只在「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建議全國各級學校及公共場域，都能設置，並藉此讓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學生能透過體驗認識原住民文化與原住民的生態智慧。

(四) 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推動國際教育不遺餘力，未來期待有更多國際交流名額提供給原住民學生，透過國際教育的推動與落實，提升原住民學生的實力。

決議：

(一) 針對原住民居住問題，提供原住民族人的相關措施雖有比其他城市高，但仍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

(二) 從教育端，要慢慢擺脫前三志願迷思，應協助孩子們在未來能更有競爭力。教育局目前已成立技職教育推廣單位，希望在臺北市技職教育推動下，協助原住民學子培養一技之長，提升競爭力。

(三) 情境教室專區部分，會納入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空間設置考量。

(四) 學生國際的交流部分，亦會藉由下週在韓國與紐西蘭威靈頓市長會晤機會，就原民相關政策提出討論，能有機會與紐西蘭學生進行合作與交流。

(五) 請都發局、教育局及原民會針對委員提出之意見研議，提下次會議報告。

議題二、歧視原住民爭議，正視都市原住民學生在升學階段不斷地被挑起原住民身分認同問題。

說明：「火冒4.05丈」，引發歧視原住民爭議，由於 3 乘以 1.35 倍是 4.05，影射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中，原住民學生升學時可以加分35%。臺大學生以為原住民學生加了35%之後，佔到他們的名額產生錯誤的理解。事件發生起因於教育部並沒有很清楚的說明該制度的內容與原因。如果有

屬於原住民族的教育體系，就不會有類似的事件發生。全民原教屬於國家政策問題，學校的體制掌握在教育部，很多問題不是原民會可以處理，原民會可著重於教師的培育及訓練等。

委員發言摘要：

■石忠山委員：

本案除探究問題發生原因外，同時應找到具體解決問題的辦法。

問題的根源為：

- (一) 非原民對於制度措施的不認識，因此產生不認同。
- (二) 非原民即便認識這個制度，仍然認為這是一個優惠制度。
- (三) 每個人心中有公平正義的一把尺，基於公平正義，形成歧視的想法。建議能協助社會對制度的認識，不是再教育，而是希望透過全民原教認識這個措施背後的歷史正義，並加以施行。特別是教育主管單位，藉培養種子教師，辦理講習與講座，讓教師未來能在課程中，幫助學生消除偏見。

■蔡志偉委員：

目前多元入學都是升學保障，原住民升學保障也可以是原住民升學拔尖計畫，即鎖定特定學生予以升學保障。

■林志興委員

建議將「如何健全孩子心理建設，學會勇敢面對歧視。」納入原住民學生成長中必要的教育中。

■童伊迪委員

歷史正義背後，政府要做的是補償政策，建議透過人權概念教育讓學生認識這個制度設置的背後原因，透過中學小學教師研習機會，增加人權概念及人權保障宣導，社會上各種族群都應該受到平等對待。

■王雅萍委員

- (一) 建議訂定族群友善校園指標，建立相關配套措施改善升學階段的歧視，並定期公告。
- (二) 應盤點設籍臺北市原住民升學情形，並給予更好的資源。尤其高

中輔導室能提供援助，在高中對於自我認同的敏感階段，必要時，能尋求專業協助，讓退縮的學生有前進的勇氣。

- (三) 建議臺北市原教中心的《原宇宙》系列podcast，能同時推薦給非原住民學生收聽，讓更多非原住民學生理解、認識原住民。
- (四) 學校端能透過配套措施，讓學生認識及認同多元文化。
- (五) 臺北市政府市長室題字「永續共融、希望首都」，「共融」二字建議能修正為「共榮」，以避免產生誤解。
- (六) 建議藉由與威靈頓市長會晤機會，交流有關紐西蘭毛利族Marae原住民聚會所文化，希望臺北市也能設置各族的聚會所。

■白紫·武賽亞納委員：

- (一) 建議在教師研習、講座中要求對於國高中公民積極性差別待遇高中公民與社會-優惠性差別待遇課程中，讓非原住民學生理解立法的歷史脈絡及補償政策緣由。
- (二) 加強對原住民學生的心理輔導，尤其是原住民加分議題上，了解升學保障不是保障個人利益，而是保障集體利益，是為了原住民集體的社會發展，回饋族群。
- (三) 了解非原住民學生的想法，以找出因應對策。

■吳金鏞委員

簡述臺灣大學針對本案處置：

- (一) 加分制度的說明，於臺灣大學所屬相關管道進行說明。
- (二) 未來的應對方式，由臺大校長成立工作小組因應。

■原民會回應：

- (一) 臺北市政府於今（112）年9月1日訂定推動全民原教計畫，並且透過計畫推動，讓各局處都能參與，使能由下而上學習，從上而下做起。並針對機關首長及第一線教師、非原住民民眾及相關政策人員等，從基礎開始認識原住民族文化。
- (二) 社會教育部分，將串聯本市社區大學、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推廣，未來會分別與萬華、南港、中山、北投、內湖及中正等社區

大學開設通識課程，以灌輸大眾原住民族相關知識，從而認識、接受及認同原住民族文化，並協助推動。

■教育局回應：

- (一) 本府已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若有教育相關議題，可於該會議中提案討論。
- (二) 臺北市全民原教計畫中已納入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等措施，未來將會同本府各局處共同努力推動本市全民原教。

決議：

本案已由林奕華副市長會同教育局及原民會召開會議，後續執行情形，會於下一次會議報告。

肆、臨時動議

■根誌新委員

臺北市居住不易，旅北的原住民族人通常因為經濟條件原因，居住在臺北市週邊較偏遠地區，或是因為工作關係不斷的遷移住所，是否考量家長工作的契合性及學生就學便利性，爭取某些特定學區讓原住民學生跨區入學。

■教育局回應

- (一) 本市國民中小學原則是依據學區入學，讓學生可以就讀距離居住地較近的學校，亦方便家長接送。
- (二) 本市目前有藝才班、體育班等特殊才能入學機制，參與特殊才能班學生可不受學區限制，即可跨學區就讀特定學校，提升學生未來發展競爭力。

決議：

請教育局研議，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伍、散會：16時0分